



034012100104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099709

034012100104
08099709

校验码 83476 28330 21203 46689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名称: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41100MB1575295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检测仪器*烟气组分分析仪	HX-X101	套	7	17699.115044	123893.81	13%	16106.19
*环境检测仪器*烟气组分分析仪	HX-X101	套	7	35398.230088	247787.61	13%	32212.39
*环境检测仪器*烟气组分分析仪	定制	套	7	1327.436283	9292.04	13%	1207.96
*环境检测仪器*烟气组分分析仪	HX-X101	套	1	130442.47788	150442.48	13%	19537.52
*环境检测仪器*烟气组分分析仪	定制	套	7	17699.115044	123893.81	13%	16106.19
*环境检测仪器*烟气组分分析仪	定制	套	1.74375	70796.460177	123451.33	13%	16048.67
*电信服务*专线网络、电力备用		年					
合计					¥778761.08		¥101238.9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零捌						

名称: 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5697665G
地址、电话: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35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3栋1层 0551-846207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340914786050500825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袁萌萌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皖税监字[2021]16号 安徽国瑞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验收会专家意见与回复



序号	专家意见	意见修改与回复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核对相关资产数量, 完善货物交接清单等内容	采纳, 增加核对相关资产数量项, 详见 13.1
2	进一步核对验收报告中相关图表图件	采纳, 完善施工图纸, 详见 3.1.4; 完善 IP 规划表, 详见 3.4.2 完善点位信息表, 详见 3.4.3 完善设备校准信息表, 详见 5.1 完善黑烟主机设备序列号, 详见 5.2 完善林格曼黑度校准证书, 详见 5.3
3	补充项目建设中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第三方测评报告	采纳, 增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详见 13.3
4	补充道路环境补光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采纳, 增加道路环境补光设备及黑烟分析主机等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 13.4 和 13.5
5	完善相关数据统计, 补充提供黑烟车抓拍结果	采纳, 完善平台数据统计功能, 详见 13.6
会上其他意见		
1	更换机柜门 logo, 按照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定制 logo 图案	采纳, 按照要求设计定做, 详见 13.7
2	补充系统夜间抓拍功能	采纳, 增加夜间抓拍功能, 方案及抓拍效果详见 13.8

复评专家组组长签名:

陈林品 杨帆 王磊 吴世均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专家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滁州市主持召开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czcg202010-096)专家验收会(不含运维)。参加会议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及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等代表共计13人，会议邀请了5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中标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洪武东路和徽州路黑烟车抓拍设备运行情况，调阅了黑烟车智能抓拍管理平台，并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与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合同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黑烟车抓拍设备基本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核对相关资产数量、完善货物交接清单等内容，进一步核对报告中相关图件图表。

二、补充项目建设中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第三方测评报告、道路环境补光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完善相关数据统计，补充提供黑烟车抓拍结果。

三、做好后续技术培训和设备日常运维工作。

专家组签字：

张聪
王健
时云

2021年8月29日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发布时间：2020-10-19 09:36】

【来源：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打印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交易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cg202010-096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约160万元；

最高限价：16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开始供货，_120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推迟一天，按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本项目_否_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货商）：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

买 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卖 方：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50-3064086 电 话：0551-64682004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路 329 号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3 栋 17 层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中所需(前脸车牌识别设备、高清视频采集设备、道路环境补光装置、黑烟车智能识别设备、黑烟车分析识别软件、设备机柜、黑烟车智能管理平台软件、专项主机控制器、前端点位配套设施建设、专线网络、电力费用(2年)、与现有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政务云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项目运维服务(2年))经公开招标,确定(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交易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格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前脸车牌识别设备	7	套	¥9,000.00
2	高清视频采集设备	7	套	¥9,000.00
3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	14	套	¥2,000.00
4	黑烟车智能识别设备	7	套	¥20,000.00
5	黑烟车分析识别软件	7	套	¥10,000.00
6	设备机柜	7	套	¥1,500.00
7	黑烟车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70,000.00
8	专项主机控制器	1	套	¥25,500.00

9	前端点位配套设施建设	7	套	¥20,000.00
10	专线网络、电力费用（2年）	2	年	¥80,000.00
11	与现有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政务云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	1	项	¥20,000.00
12	项目运维服务（2年）	2	年	¥80,000.00
13	合计	/	/	¥1,260,000.00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响应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产品本身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更换所供标的物。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乙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行业内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

付。

(6) 标的物的交付

-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标的物的灭失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包括每套设备由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报告原件）。

(7) 检验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壹佰贰拾陆万元人民币，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4、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第2条表中第1-11行累计金额的80%作为系统建设费用首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剩余20%系统建设费用尾款在两次支付运维服务费用时一并支付，每次支付10%（即人民币拾壹万元整），设备款不列入考核范围。

运维服务费用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满一年由甲方组织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支付，每年运维服务考核支付上限为本合同第2条表中第12行中标单价金额（即人民币捌万元整），运维服务期共两年。

5、合同供货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供货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平台与现有黑烟车视频抓拍系统、政务云无缝对接（详见下表），交付甲方使用。

序号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1	1-40 天	开展选址工作，详细说明各选址方案优缺点。
2	41-89 天	完成设备基础建设：包括绿化带移除、接电、地基施工、L 型立杆施工安装等。
3	90-105 天	系统设备运抵用户指定现场进行安装。
4	106-120 天	完成各黑烟抓拍监测点设备的安装、调试、平台无缝对接，并达到用户使用需求。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违反合同或交易文件规定，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或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不能通过系统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不同意逾期时，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具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更换费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8、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合同的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生效。

12、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2) 争议解决前或法院判决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1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买 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 329 号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
新产业园二期 F3 栋 17 层

邮政编码：239001

电 话：0550-3064086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安徽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祖曷旺
（签字）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46820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34001478605053008258